

彰化銀行

111 年度招募專業人員甄試簡章

辦理單位：彰化銀行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

電話：(02)25362951 分機 1914

網址：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公告

壹、職缺類別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職缺類別	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需才地區	正取	甄試方式
勞工健康服務專員	5-6	1. 大學(含)以上護理、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具備護理師、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其中一項資格，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。(需於面試時檢附相關文件) 3. 完成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」(52 小時)並取得合格證書。(需於面試時檢附相關文件) 4. 具規劃「員工健康檢查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預防計畫」及執行「員工健康結果分析及管理」、「臨場訪視」、「四大計畫」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，且能獨立作業者。(需於面試時檢附相關文件) 5. 熟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 6. 具撰寫及處理公文能力，且能獨立作業者。 7. 諳個人電腦及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操作。	臺北市	1	資格審核及面試

貳、薪資福利

- (一)薪資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34,247 元(含午餐費)以上，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。
 (二)福利及獎金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(二)學歷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- 如係國外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畢業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無中文譯本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-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

入場參加第二階段甄試(口試)。

二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核。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、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，未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(初試及複試)。通過資格審核者，本行將以 e-mail 通知參加面試；最後錄取名單以 e-mail 通知。

通知參加面試者，請依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及下列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恕不受理；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◎面試應攜帶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國民身分證正本(現場驗畢後返還)。

2.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

4. 相關(全職)工作經驗年資證明：(A、B、C 均須檢附)

A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；

B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(a、b 請擇一檢附)：

a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b.如無法於面試時出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者，應填寫工作經歷說明表並親筆簽名具結；如獲錄取，應於報到前出具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離職證明」，證明書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C.最近三個月薪資資料影本。

肆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間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未依規定方式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

111年1月4日(星期二)12:00起至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17:00止開放報名。

(一)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官網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首頁，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，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網站後，點選招募頁面(招募簡章及應徵者常見問題)，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「線上報名」頁面填寫報名表，**逾期或報名表填寫錯誤、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**

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三)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中之「電子郵件信箱」與「通訊住址」欄應填寫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可連絡之資料，若填寫有誤，按址無人收信，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
2.未於時限內完成線上登錄（以本行報名系統紀錄為準）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伍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名表填報內容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、資料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進用時應簽具切結書，同意在彰化銀行原分發單位服務滿 2 年(含試用期間，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)，始得申請調動。服務期間並應同意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求得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簽定試用同意書，試用期間 6 個月，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，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；若二次試用期中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，始得正式僱用。倘未能同意「試用同意書」內容時，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：

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正本（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（認）證）。

(三)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
(四)應繳驗由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」所開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其他依本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。

五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(三)經通緝在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五)經本行免職、解僱或資遣者。

(六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 3 年者。

(七)應試資格不符或資格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學經歷、薪資)不正確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名「彰化銀行 111 年度招募專業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，並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、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，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，本行並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。
- 三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行官網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五、面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(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。
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彰化銀行防疫措施辦理。